

编号：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火电厂临时停车场工程

工程地点：府谷县

建设单位：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府谷县兴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方：（下称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下称乙方）府谷县兴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火电厂临时停车场工程

（二）工程地点：府谷县

（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具体内容以工程预算清单为准）：土方工程、场地铺砖、车位划线、砖地沟、明沟、拆除砖结构、余方弃置、混凝土基础、出入口设备安装等。

（四）合同价款：¥466,358.14，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壹角肆分。该价款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明细见工程预算书。

第二条 工程期限

自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总日历天数20天。

第三条 工期延误、顺延

（一）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二）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24小时内

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三)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在变更发生后5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生效。

(四)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施工中断，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天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在停工发生后3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条 甲方责任

(一) 技术资料。甲方应在开工前15天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同时提供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

(二) 设计交底。如有必要，甲方应组织设计院、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三) 施工现场协调。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但不承担有关费用。

(四) 工程变更。如因实际情况需进行工程量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成技术交底，并完善相关手续。

(五) 工程款支付。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六) 材料检测。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样，并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更换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 施工进度。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施工现场保护。乙方应负责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维修费用及赔偿责任。

(三) 成品保护。竣工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

(四) 施工现场管理。乙方应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

(五) 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规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 施工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

(七) 材料质量。乙方对施工现场进场材料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积极配合甲方对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如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工程延误或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一) 工程款支付

1. 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阶段性进度据实支付工程进度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2. 剩余部分待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支付总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 工程款调整

1. 工程主材料单价高于或低于预审单价 5% 时，乙方应在采购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工程实施时市场价格结算。

2.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形成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一并计入工程承包价。

第七条 质量与验收

(一) 施工质量。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

(二)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三)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四) 工程保管。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需与乙方协商，征得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设计变更

(一) 变更批准。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需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1. 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2.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

(二) 变更通知。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第九条 竣工结算

(一) 结算流程。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及时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书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双方无争议时，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及时将工程交付甲方。

(二) 材料价格调整。工程主材料单价高于或低于预审单价 5% 时，乙方应在采购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工程实施时市场价格结算。

(三) 变更费用。变更形成的工程量增加费用经发改部门确认后一并计入工程承包价。

(四) 违约责任。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与甲方进行协商工程标的物保护事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保修

(一) 保修期限。承包范围内，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两年。

(二) 保修责任。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5 天内组织人员进行补修，补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修，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甲方施工安排完成工程相关工作任务，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款 500 元，超过三天的，每天扣除合同款 2000 元，超过七天的，自动解除合同。处罚款项自动从合同款中扣除，甲方负责牵头完善《工程扣款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二)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安排和调度的，每有一次，罚款 5000 元，超过三次的，自动解除合同。处罚款项自动从合同款中扣除，甲方负责牵头完善《工程扣款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三) 乙方在施工过程未按照安全、质量、环保等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每有一次扣除合同款 2000 元，超过三次的，自动解除合同。

(四)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全权承担，并根据情节扣除合同款，不低于 5000 元，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府谷县兴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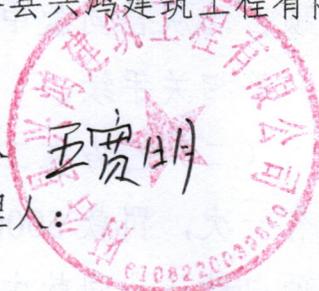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吴利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贾明

开户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开户行：中行府谷县支行

账号：26060701049200132

账号：102874851090

电话：0912-8720593

电话：1531967782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水

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

修厂家属房